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总体评价结论	4
三、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履职效能	5
(二) 管理效率	6
四、主要绩效	9
(一) 医疗帮扶精准有力，疾病救治成效显著	9
(二) 深化医改创新，医疗能力全面跃升	9
(三) 筑牢基层网底，应急保障坚实可靠	10
(四) 传承藏医特色，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10
五、存在问题	11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目标编制有待提高	11
(二) 资金管理存在漏洞，闲置与核算不够规范	11
(三) 缺少绩效管理制度，监督与保障存在不足	11
六、相关建议	12
(一) 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12
(二) 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盘活存量与规范核算并重	12
(三) 推进绩效制度建设，构建监督与保障体系	12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14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17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7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5]0853 号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 号）有关要求，受林芝市财政局委托，本机构对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部门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方法，综合评价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6.22 分，绩效等级为“中”。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职能

（一）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并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四）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并抓好组织实施。完善全市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六）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承担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市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更加注重藏西医并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

（八）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九）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内设机构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 9 个内设机构、4 个二级单位、0 个三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林芝市藏医院；（2）林芝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3）林芝市妇幼保健院；（4）林芝市中心血站。

3.人员编制构成

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编制 16 名。县级领导职数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3 名；药品药具管理中心核定领导职数 1 名，核定事业编制 2 名，正科级建制。林芝市红十字会为副县级群团机构，副县级领导职数 1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 4 名。林芝市中心血站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正科级建制，核定领导职数 2 名。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确保单位在职员工工资正常发放，五险一金及时上缴，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做好公用经费支出，各专项资金保障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推进健康林芝建设，落实“五个针对”“七项行动”，引进医疗人才帮扶，开展疾病防治、居民健康体检及健康宣教。

2.深化医改，铺开医共体建设，推进医院等级评审，落实药械制度，建设临床专科与医院基础设施。

3.强化基层医疗与公卫服务，巩固样板机构创建，招聘乡村医

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与妇幼健康服务。

4.健全急救体系，组建应急队伍、购置设备，普及急救技能，建设县级中心血库完善血液保障。

5.发展藏医药，提升服务能力、培育人才，促进藏医药文化传承与交流。

6.增进民生福祉，建设普惠托育项目，配备体检车、提高体检经费，开展疫苗接种与公益医疗活动。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 10,147.17 万元，支出金额 9,929.92 万元，支出率 97.86%。

二、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对部门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分析，2024 年度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6.22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0	36.72	91.80%	整体效能	20	16.72	83.60%
				专项效能	20	20	100.00%
管理效率	60	39.28	65.47%	预算编制	5	4	80.00%
				预算执行	21	16	76.19%
				信息公开	4	2	50.00%
				绩效管理	15	3	20.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	5	5	100.00%
				资产管理	5	4.5	90.00%
				运行成本	5	5	100.00%
合计					100	76.22	76.22.%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6.72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 13 个产出指标, 平均每个指标 0.77 分, 有 11 个指标已完成。

①其中“项目支出执行率”的完成率为“83.55%”, 该指标扣 0.13 分, 得 0.64 分;

②“任务完成率”为“99.96%”, 但未明确衡量的标准, 按照 60% 得分, 该指标扣 0.35 分, 得 0.42 分。

该项扣 0.47 分, 得 9.53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 8 个效益指标, 平均每个指标 1.25 分。

①其中有 3 个指标为定性指标, 按良=85 评分, 每个指标得 1.06 分, 共 3.19 分。

②“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重复, 该指标得 0 分。

③缺少“干部职工满意度”“各专项工作涉及的群众及部门满意度”两个指标缺少佐证材料, 按照 60% 得分, 每个指标扣 0.75 分,

得 0.75 分，共 1.5 分。

该项扣 2.81 分，得 7.19 分。

2.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项目实施程序：**经现场核查相关材料，项目申报与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按要求建立项目库且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调整及验收环节均履行相应手续，未发现不符合实施程序的情况，得 15 分。

（2）**项目监管：**单位提交了 14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表、经费预算说明等材料，得 5 分。

（二）管理效率

3.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单位提交了 14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得 1 分。

（2）**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单位提交了《部门预算报表（2024）》和 14 个项目的预算编制内容，得 2 分。

（3）**绩效目标设置：**《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存在：一是部分指标缺乏量化依据。如“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提升”“降低流行性或传染病在我市暴发率”，未明确“稳步提升”“降低”的具体量化标准，难以精准衡量成效，评分易主观；二是成本指标表述模糊。“支出绩效目标 100%”未说明“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所指，无清晰衡量维度，无法准确判断成本控制效果。扣 1 分，得 1 分。

4.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 $[(1-4029.40\div2651.73)\times2\times0.6]+[(1-3183.56\div2651.73)\times2\times0.4]=-0.78$ 分，该指标得 0 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4 年预算金额 10,147.17 万元，支出金额 9,929.92 万元，支出率 97.86%，得 15 分。

（3）资金分配及时性：2024 年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2 分分值调整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4）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一是 2019 年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30 万元一直不支出，资金管理不够合理；二是未建立工会专用账户；三是个别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扣 3 分，得 1 分。

5.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要求，2024 年 10 月 8 日之前公开 2023 年的决算；2025 年 1 月 28 日之前公开 2025 年的预算。2023 年的决算实际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预算实际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得 2 分。

（2）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公开材料，得 0 分。

6.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3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尚未提交绩效管理制度，得 0 分。

（2）绩效管理执行情况：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编制本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的“绩效指标设置要求：一级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为必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2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1个且须量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未能按照要求设置指标，扣2分。

（3）绩效结果反馈处理情况：单位未提交监控预警结果处理材料，得0分。

7.采购管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根据提交的《采购预算表》，2024年未发生100万以上项目采购，得1分。

（2）采购合理性：经现场核查相关材料，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无违公平竞争，公共服务项目按需征求公众意见，采购申请审批合规、采购方式合适，未发现采购需求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得1分；现场核查材料显示，采购需求明确合规、无违规情形，采购申请经审批且采购方式恰当，未发现规避公开招标等问题，得1分。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单位制定了《林芝市卫生健康委采购管理办法草案》，得1分。

（4）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单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合同备案材料，得1分。

8.资产管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查看单位提交的《2024年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未发现超标配置资产情况，得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存在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扣0.5分，得0.5分。

（3）数据质量：查看单位提交的《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报表》，未发现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得2分。

9.运行成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7.1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9.6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5分。

四、主要绩效

（一）医疗帮扶精准有力，疾病救治成效显著

在健康林芝建设中，医疗人才引育与疾病救治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引进34名“组团式”援藏专家、77名对口帮扶人才及39名“双百计划”柔性人才，累计开展150余次义诊巡诊，惠及25.7万群众，免费发药15万元；同步开展150余场健康宣讲、5500余人次业务培训，帮带100余名学员，落地240个新技术项目，有效提升了基层就医可及性与本地医疗水平。先心病筛查22132人，确诊96例，21名符合手术指征者中19人完成手术；白内障筛查23532人，435名符合指征者实施手术，切实减轻了群众因病负担。

（二）深化医改创新，医疗能力全面跃升

以创新突破为导向，深化医改与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医共体建设在7县（区、市）全面铺开，墨脱、察隅县医院通过“二甲”初评；落实基本药物与药品零差率制度，获自治区2,173万元县级补助，并拟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方案。市人民医院作为全国双试点单位，修订447项制度，开展8项新技术；投入5,680.75

万元建成心血管大楼，成立 2 个专业研究所，填补了本地多项医疗空白，推动医疗服务向专业化、精准化转型。

（三）筑牢基层网底，应急保障坚实可靠

聚焦筑牢医疗卫生网底，基层服务与应急保障能力同步强化。修订了样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招聘 24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家庭医生对 35078 名乡村振兴监测对象、1263 名三类重点对象签约率均达 100%，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住院分娩率达 98.87%， “两癌”筛查 9657 人，HPV 接种 3316 人次，2 县获评自治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市疾控中心通过 CMA 复评审+扩项评审，首次开展恙虫及蚊虫与蠓病原学检测。应急体系加快完善，组建了应急队伍，购置 5 台特种车辆与单兵设备，培训 500 余人次急救技能，全区首批覆盖全市的县级中心血库即将投入使用。

（四）传承藏医特色，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藏医药特色发展与民生保障项目协同推进，群众健康获得感不断提升。藏医药服务能力稳步增强，朗县藏医院升为二级民族医医院，2 县藏医院创“一级甲等”，3 个市级重点专科通过验收；投入 2,447 万元建设市藏医院综合楼、改造基层藏医馆，举办 9 期培训覆盖 200 余人次，并借助多平台促进中藏医交流。民生健康项目扎实落地，总投资 2,180 万元的普惠托育项目开工，投入 2,450 万元配备健康体检车、711.2 万元提高居民健康体检经费、541.85 万元开展水痘疫苗接种 23730 剂次；开展 150 余场公益医疗活动，惠及 3 万余人，发放 20 余万元物资，切实补齐了健康服务短板。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目标编制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指标缺乏量化依据，如“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提升”“降低流行性或传染病在我市暴发率”，未明确“稳步提升”的具体维度（如医疗资源增长比例、就诊率提升幅度）和“降低”的具体数值（如传染病暴发率较上年下降百分比），导致成效衡量主观化，评分缺乏客观标准；成本指标表述模糊，“支出绩效目标 100%”未界定具体指向（如预算执行率、成本节约率），无法精准判断成本控制效果。

（二）资金管理存在漏洞，闲置与核算不够规范

在资金管理环节，两项问题较为典型。一是存量资金闲置，2019 年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30 万元长期未支出，资金未能发挥效益，违背财政资金“及时使用、高效配置”原则；二是工会财务核算不规范，未建立工会专用账户，无法实现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不符合《工会会计制度》中“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要求。三是“先心病救治及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组团式“经费等结余资金 2025 年 1 月 7 日才上缴，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影响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率。

（三）缺少绩效管理制度，监督与保障存在不足

尚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缺少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评价的操作流程，也无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办法，绩效工作缺乏制度约束，后续绩效改进无章可循。同时，未提交监控预警结果处理材料，无法体现对绩效运行过程的动态管控，进一步加剧了绩效工作的随意

性。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单位应以结果为导向，结合投入产出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合理制定绩效目标，避免目标设置过于宏观。绩效目标设置应从以下角度出发：一是确保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计划数相对应；其次对设置的指标进行充分量化，确保指标完成情况可计算，无法量化的指标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二是加大对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知识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设置绩效目标的能力，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特点和支出方向，从多方面充分考虑绩效指标适用性、明确性、全面性，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质量。

（二）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盘活存量与规范核算并重

一是开展闲置资金专项清理，对 2019 年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设经费等长期闲置资金，逐一分析未支出原因（如项目暂缓、方案调整），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表”，明确支出时限；对确需取消的项目，及时按程序上缴闲置资金，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二是规范工会账户管理，尽快完成工会专用账户开立，严格执行《工会会计制度》，实现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定期向工会会员公示经费收支情况，确保工会资金专款专用、核算规范。

（三）推进绩效制度建设，构建监督与保障体系

一是出台《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编制流程、监控频

次、评价方法及结果应用；二是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及时收集绩效运行数据，对偏离目标的指标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监控预警处理报告》，实现绩效工作“有制度、有监控、有改进”。

附件：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绩效评价评分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评审、访谈、座谈、抽点现场核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对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三）《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预〔2018〕274号）；

（四）《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五）《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藏财预字〔2017〕75号）；

（六）《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藏财预〔2018〕174号）；

（七）《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林芝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财预字〔2021〕4号）；

（八）《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九）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2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四个等级，分别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根据部门特点，出具资料清单，向被评价部门收集资料。

（二）书面评审

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分析，核实并确认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

的一致性，得出初步书面评审结论。初步了解被评价单位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明确现场评价的工作要点与重点。

（三）现场评价

根据部门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结果，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作为核查样本，出具现场核查问题清单和补充材料清单，组织开展现场评价。通过座谈访谈、现场答辩、实地勘验、查阅核实有关账目及采集相关数据、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核实等方式核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四）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技术支撑等手段，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出综合分析。

（五）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评价部门概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第三方机构核实修订，经委托方审核后提交正式报告。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第三方机构：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价部门：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9.5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 13 个产出指标，平均每个指标 0.77 分，有 11 个指标已完成，1. 其中“项目支出执行率”的完成率为“83.55%”，该指标得 0.64 分；“任务完成率”为“99.96%”，但未明确衡量的标准，按照 60%得分，该项得 0.42 分。 该事项扣 0.47 分，得 9.5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效益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7.1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共设置8个效益指标，平均每个指标1.25分。其中 1.其中有3个指标为定性指标，按良=85评分，每个指标得1.06分，共3.19分。 2.“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重复，该指标得0分。 3.缺少“干部职工满意度”“各专项工作涉及的群众及部门满意度”两个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按照60%得分，每个指标得0.75分，共1.5分。 该项扣2.81分，得7.19分。
		专项效能	20	项目实施程序	15	反映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按相关要求建立项目库、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按要求建立项目库、实施过程规范； 3.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4.对上述标准，发现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专项资金项目，本项分值（20分）分别调整至“整体效能”2个三级指标	15	经现场核查相关材料，项目申报与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按要求建立项目库且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调整及验收环节均履行相应手续，未发现不符合实施程序的情况，得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分值中,按分值比例1:1分配。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自治区、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3分。 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单位提交了14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表、经费预算说明等材料,得5分。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开展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本项目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分值中。	1	单位提交了14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得1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等，预算申请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按照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	1.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的，得1分。	/	2	单位提交了《部门预算报表（2024）》和14个项目的预算编制内容，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2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规范性	1.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相匹配的，得1分； 2.绩效目标明确、与绩效指标相关联，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 3.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本项不得分。 4.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1	一是部分指标缺乏量化依据。如“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提升”“降低流行性或传染病在我市暴发率”，未明确“稳步提升”“降低”的具体量化标准，难以精准衡量成效，评分易主观；二是成本指标表述模糊。“支出绩效目标100%”未说明“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所指，无清晰衡量维度，无法准确判断成本控制效果。扣1分，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	0	$(1-4029.40 \div 2651.73) \times 2 \times 0.6 + (1-3183.56 \div 2651.73) \times 2 \times 0.4 = -0.78$, 得0分。
		预算执行	2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	15	2024年预算金额10,147.17万元,支出金额9,929.92万元,支出率97.86%,得15分。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分配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及时性	所有资金按时分配的,得2分,存在1-2条资金分配不及时的,扣0.5分,3-4条分配不及时的,扣1分,5-6条分配不及时的,扣1.5分,超过6条分配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如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	0	2024年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2分分值调整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事项支出规范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	/	1	存在：一是 2019 年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30 万元一直不支出，资金管理不够合理；二是未建立工会专用账户，未能独立核算；三是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扣 3 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0.5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	/	2	根据要求，2024 年 10 月 8 日之前公开 2023 年的决算；2025 年 1 月 28 日之前公开 2025 年的预算。 2023 年的决算实际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预算实际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得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0	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公开材料,得0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建设	5	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2.部门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	/	0	单位尚未提交绩效管理制度,得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部门自评复核等工作的规范性和质量评分。	/	3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编制本级部门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的“绩效指标设置要求：一级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为必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2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1个且须量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未能按照要求设置指标，扣2分。
				绩效结果反馈处理情况	5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重点评价结果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满分，未及时处理或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次扣1分。	/	0	
		采购管理	5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在编制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编制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的情况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根据提交的《采购预算表》，2024年未发生100万以上项目采购，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采购合理性			1	反映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合理性情况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经现场核查相关材料，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无违公平竞争，公共服务项目按需征求公众意见，采购申请审批合规、采购方式合适，未发现采购需求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得1分。
					1		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且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现场核查材料显示，采购需求明确合规、无违规情形，采购申请经审批且采购方式恰当，未发现规避公开招标等问题，得1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单位制定了《林芝市卫生健康委采购管理办法草案》，得1分。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采购信息公开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按规定100%及时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合同备案公开，通过“政府采购网”实施的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网备案公开的，符合规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单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合同备案材料，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资产管理	5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查看单位提交的《2024年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未发现超标配置资产情况，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资产收益，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资产配置合规性”中。	0.5	存在存量资金上缴不及时，扣0.5分，得0.5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查看单位提交的《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报表》，未发现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得2分。
		运行成本	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7.1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9.6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5分。
					100				76.22	
合计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0.77	0.77	决算报表	/	/
			及时率	100%	100%	100%	0.77	0.77	/	/	/
			支出绩效目标	100%	100%	100%	0.77	0.77	决算报表	/	/
			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0%	0.77	0.77	决算报表	/	/
			预算配置控制率	100%	100%	100%	0.77	0.77	决算报表	/	/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如部门有专项资金项目, 本项分值 10 分; 无专项资金项目, 本项分值 20 分)	生态效益	保障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	1.25	1.06	自评报告	/	/
		社会效益	提供可靠实验室依据, 提升群众信任度等	提升	提升	/	1.25	1.06	自评报告	/	/

		保障干部职工权益	100%	100%	100%	1.25	1.25	自评报告	/	/
		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及时保障物资	100%	100%	100%	1.25	1.25	自评报告	/	/
		降低流行性或传染病在我市暴发率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流行性或传染病在我市暴发率	/	1.25	1.06	自评报告	/	/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0%	1.25	0.75	/	/	/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0%	1.25	0	/	/	/
		各项工作涉及群众的部门满意度	95%	95%	100%	1.25	0.75	/	/	/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0	7.19		



编号: 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
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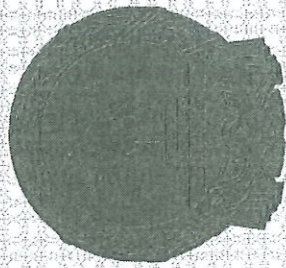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经营场所：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包玉玲
 Full name: 包玉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广东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012484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0124841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440100570049



包玉玲(44010057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570049

证书编号: 44010057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玉玲 440100570049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月 /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玉玲

会员编号 4401005700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5

通过

2023年

2023-05-08

通过

2022年

2022-06-16

通过





姓名: 付晶
Full name: 付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5
Date of birth: 1991-01-05
工作单位: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981199101050825
Identity card No.: 360981199101050825



付晶(44010053007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100530076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3007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付晶 440100530076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年 /y 月 /m 日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晶

会员编号 44010053007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4-23

通过

2022年

2022-06-20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 月 8 日
/y /m /d

